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预计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热科技”）玻璃窑炉于 2021 年 2 月底点火。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在玻璃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光热科技维持稳定运营，保持生产线的生产能力，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光伏新材料”）、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能源”）为其提供电力、天然气动力能源及相关生产经营支持服务。经友好协商，以上各方签署了《动力供应及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积极响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落实开展电力市场化工作，降低动力成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彩光伏新材料与关联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能源”）签署委托代理交易合同，由其代理公司参与电力直接交易。

安彩光伏新材料与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智慧能源”）签署屋顶租赁协议，省投智慧能源利用安彩光伏新材料厂房屋顶资源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彩光伏新材料以享受 8% 的电价优惠方式分享光伏发电项目投资

效益。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毅敏先生、郭运凯先生、关军占先生回避表决。

2.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上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安彩光伏新材料、安彩能源与关联方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豫能能源、光热科技、省投智慧能源预计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 实际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比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原因
关联销售 (能源动力)	安彩太阳能	15,450	9,656	按照市政府“退城进园”工作要求，安彩太阳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停炉，动力实际需求较预计减少。
提供与生产经营 相关的综合服务	安彩太阳能	355	290	安彩太阳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停炉，综合服务实际需求较预计减

				少。
关联采购 (能源动力)	安彩太阳能	251	188	安彩太阳能公司 2020 年 9 月停炉, 实际供给较预计减少。
关联销售 (能源动力)	安彩光热科技		18	
关联采购 (能源动力)	豫能能源	7,100	6,294	安彩高科实际使用直购电量较预计减少。
关联采购 (能源动力)	省投智慧能源	100	42	省投智慧能源屋顶光伏电站电量于 2020 年 9 月份建成。
合计	-	23,256	16,488	报告期内安彩太阳能窑炉关停, 能源动力发生额减少。

(四)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采购 (能源动力)	豫能能源	6,100	6,294	预计金额包含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约 5,150 万元直购电量。
关联销售 (能源动力)	光热科技	10,785	18	2020 年光热科技处于建设期, 动力能源需要较少。
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综合服务	光热科技	223		2020 年光热科技处于建设期, 未发生综合服务。
关联销售 (能源动力)	安彩太阳能	64	9,656	安彩太阳能已停产, 能源动力需求量较上年大幅减少。
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综合服务	安彩太阳能	172	290	安彩太阳能已停产, 综合服务需求量较上年大幅减少。
关联采购 (能源动力)	省投智慧能源	200	42	因省投智慧能源屋顶光伏电站于 2020 年 9 月建成, 上年发生额为 2020 年 9-12 月的交易额。
合计	-	17,544	16,3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 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559646945P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震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路北产业集聚区 256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玻璃（含光伏玻璃、TCO 玻璃、精细玻璃、工程玻璃、平板玻璃）、节能玻璃（含低辐射镀膜玻璃、阳光控制膜玻璃）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彩太阳能总资产 680,100,582.40 元，净资产 -773,783,964.29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96,452,289.62 元，净利润-90,722,383.76 元。

2.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FJP9T3D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震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龙康大道中段路北产业集聚区 252B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玻璃（含光热玻璃、光伏玻璃、TCO 玻璃、精细玻璃、工程玻璃、平板玻璃）、节能玻璃（含低辐射镀膜玻璃、阳光控制膜玻璃）、防火玻璃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0 年度，光热科技公司项目处于建设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光热科技总资产 36,225.81 万元，净资产 17,999.63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0.37 万元。

3. 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JJF6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11 层 1101

法定代表人：余德忠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热、汽、水、冷等能源产品销售；供热、配电设施的建设和生产运营；热源、热网和配电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和技术服务；电、热、汽消费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方案咨询；能源配套设备的研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充电桩、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租赁及服务；综合能源管控平台开发和技术服务；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网系统的建设、开发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不含互联网金融）；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有关内容列入相应的金融行业中）；电信增值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5,271.45 万元，净资产 25,213.5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298.15 万元，净利润 34.15 万元。

4.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81BYTOW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军

注册资本：20,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农业东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905

经营范围：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投智慧能源总资产 2,035.46 万元，净资产 1,501.5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7.51 万元，净利润-508.49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47.2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依法持有安彩太阳能 40%、40%、20%的股权）持有安彩太阳能 100%的股权；河南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分别依法持有光热科技 66.67%、13.33%、13.33%、6.67% 的股权，合计持有光热科技 100%的股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20%的股份，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豫能能源 100%的股份，豫能能源为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5%股权，省投智慧能源为河南投资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安彩太阳能、光热科技、豫能能源、省投智慧能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安彩太阳能、光热科技、豫能能源、省投智慧能源具备按照约定履行与本公司上述交易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2021 年度，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544 万元。公司和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能源动力、生产经营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价格由政府定价或市场价格为基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安彩高科在玻璃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光伏新材料、安彩能源可为光热科技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动力能源和服务，有助于光热科

技稳定运营，保持生产线的生产能力，公司可获得相应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落实开展电力市场化工作，通过与豫能能源签订委托代理交易合同，借助其市场议价优势，可进一步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动力成本。全资子公司与省投智慧能源签署屋顶租赁协议，可降低生产动力成本。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91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光热科技、豫能能源、省投智慧能源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上限为 17,54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7.66%。公司预计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双方相互合作、互惠互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